**吉首大学2018年公开招聘非事业编制管理岗位及辅导员岗位 降低面试开考比例的岗位设置面试合格分数线的公告**

按照《湖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试行办法》【2011】45号文件精神及省人社厅有关规定，经学校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，对降低面试开考比例的岗位设置面试合格分数线为80分（含80分），低于合格分数线以下的，不予聘用。

专此公告！

吉首大学公开招聘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年7月26日